

《臺灣建築史通訊》徵稿辦法¹

一、發行宗旨

臺灣建築史學會（以下稱「本會」）旨於凝聚臺灣建築史學界之共識，並為爾後進一步推動建築史專業研究教育，促進臺灣建築史學界與國際建築史學界之交流。

《臺灣建築史通訊》（以下稱「本通訊」）係臺灣建築史學會創立之定期刊物，促進臺灣各社群在建築史研究與實踐上各種成果、想法的發表與交流。其內容將包括建築史，以及聚落研究、都市史、文化資產專業及其他相關領域。

「《臺灣建築史通訊》供稿辦法」（以下稱「本辦法」）係針對通訊之徵稿類別及內容、各類稿件規格、邀請供稿人程序等部分提出原則性做法。

二、通訊形式

以中文電子報形式發行。各期訂定主題。稿件來源以邀稿為主，徵稿、投稿為輔。刊載形式以單期為主，連載為輔。

三、原則說明

1. 本通訊非審查制，惟秘書處具對稿件提出修改意見之權利。
2. 刊登期別由秘書處決定，秘書處並保留因編輯需要致生對稿件格式及文句更動之權利。
3. 本通訊稿件為無稿酬。
4. 本通訊稿件內容供稿人均應保證未侵犯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。

四、稿件格式

1. 首頁應包括標題、所有作者姓名、作者職稱及供職單位名稱、作者電子郵件。
2. 內文格式未拘。
3. 應附參考文獻。

五、稿件類別

分為以下九類，其中第一類為各期主題文章，第二至四類性質相對屬學會內部互動，與第五至七類與學院外相關人員之交流相互補充發現。各類之

¹ 目前供本會秘書處編輯室內部參考。

預期內容、規格及邀稿程序如本辦法第五至十三條。

1. 當期專文／專訪／專題
2. 研究成果介紹或構思
3. 專案成果介紹與想法
4. 教學成果介紹與經驗
5. 書評、書介
6. 國際研究社群介紹
7. 各類資訊、活動引介
8. 本會會務、編輯室業務報告
9. 其他

六、當期專文／專訪／專題

1. 預期內容：由編輯室擬定主題。
2. 規格：3,000 至 5,000 字，圖片不限。
3. 邀稿程序：由理事長或秘書長邀稿。

七、研究成果或構思

1. 預期內容：以建築史、聚落研究、都市史、文化資產專業及其他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為主，包括研究之發想、初步及最終成果、反省等各階段適合與各界分享之內容。
2. 規格：3,000 字以下，圖片 3 至 5 張。
3. 邀稿程序：接受主動投稿。

八、專案介紹或執行成果

1. 預期內容：以建築史、聚落研究、都市史、文化資產專業及其他相關領域之專案執行成果為主，包括專案之階段及最終成果、相關想法等各階段適合與各界分享之內容。
2. 規格：3,000 字以下，圖片 3 至 5 張。
3. 邀稿程序：接受主動投稿。

九、教學成果

1. 預期內容：以建築史、聚落研究、都市史、文化資產專業及其他相關領域之教學內容及成果為主，包括教學經驗、構想、成果等各階段適合與各界分享之內容。
2. 規格：3,000 字以下，圖片 3 至 5 張。
3. 邀稿程序：接受主動投稿。

十、書評、書介

1. 預期內容：以建築史、聚落研究、都市史、文化資產專業及其他相關領域書籍或專文之評述及回應為主。
2. 規格：3,000 字以下，圖片 1 至 2 張。並提供原專書、專文之標題、作者、ISBN、出版年、出版社等資訊。
3. 邀稿程序：接受主動投稿。

十一、國際研究社群介紹

1. 預期內容：以建築史、聚落研究、都市史、文化資產專業及其他相關領域之國際研究社群介紹為主。
2. 規格：500 字以下，圖片 1 至 2 張。
3. 供稿程序：由秘書處及本會人員共同編採。

十二、各類資訊、活動引介

1. 預期內容：以建築史、聚落研究、都市史、文化資產專業及其他相關領域之相關資訊、活動之提供為主。
2. 規格：100 字內，活動類應含確切時間、地點及活動必要資訊。
3. 供稿程序：由秘書處及本會人員共同編採。

十三、本會會務、編輯室業務報告

1. 預期內容：以本會會務、通訊業務為主。
2. 規格：條列呈現，或可簡介，並得以超連結提供進一步內容。
3. 供稿程序：由秘書長、通訊主編彙整並撰寫。

十四、其他

1. 預期內容：以前述類別未及涵括之內容為主。
2. 規格：不限，或可以圖輯、網頁、海報、影片、電子地圖等方式呈

現、電子書。

3. 供稿程序：由秘書長、通訊主編共同編採。

十五、投稿方式

請以電子郵件將稿件傳送至 2008saht97@gmail.com，註明《臺灣建築史通訊》投稿，以及作者姓名及聯絡信箱。